

常德地区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常德地区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八月

《常德地区志》总目

大事记	地理志
人口志	经济综合志
农业志	水产志
水利志	林业志
农机志	农场志
乡镇企业志	冶金工业志
煤炭工业志	电力工业志
机电工业志	化学工业志
一轻工业志	二轻工业志
纺织工业志	酒志
烟志	建材工业志
交通志	邮电志
建设志	环境保护志
商业志	供销合作志
粮油贸易志	对外贸易志
财政志	税务志
审计志	金融志
物价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共产党志	政务志
党派群团志	军事志
公安志	检察志
法院志	司法志
教育志	科技志
文化志	文物志
文学志	新闻志
广播电视志	体育志
卫生志	医药志
民政志	民族志
宗教志	民俗志
方言志	人物志

常德市地方志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长松

副主任委员：庞道沐 李江 何星甫 蔡汝栋
杨万柱 张振国 雷恭政 肖宗荣
张家界 钦时中 伍顺生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逸时	伍顺生	刘明	刘顺甄	许厚明
杨杰	杨万柱	李江	李明安	陈大雅
张自强	张冠洲	张振国	张家界	肖宗荣
何星甫	范自立	庞道沐	易湘域	周鸿翔
贵发新	钦时中	唐必清	徐田葆	黄德元
傅启芳	雷恭政	蔡长松	蔡汝栋	熊继恩
蹇敦品				

《常德地区志编审人员》

总 纂: 李 江

常务副总纂: 伍顺生

副 总 纂: 李大年 齐绍正

审 稿 人: 张振国 滕国华

《常德地区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领导小组

组长：滕国华

成员：刘锦章 徐世清

屠家荣 万成铮

编纂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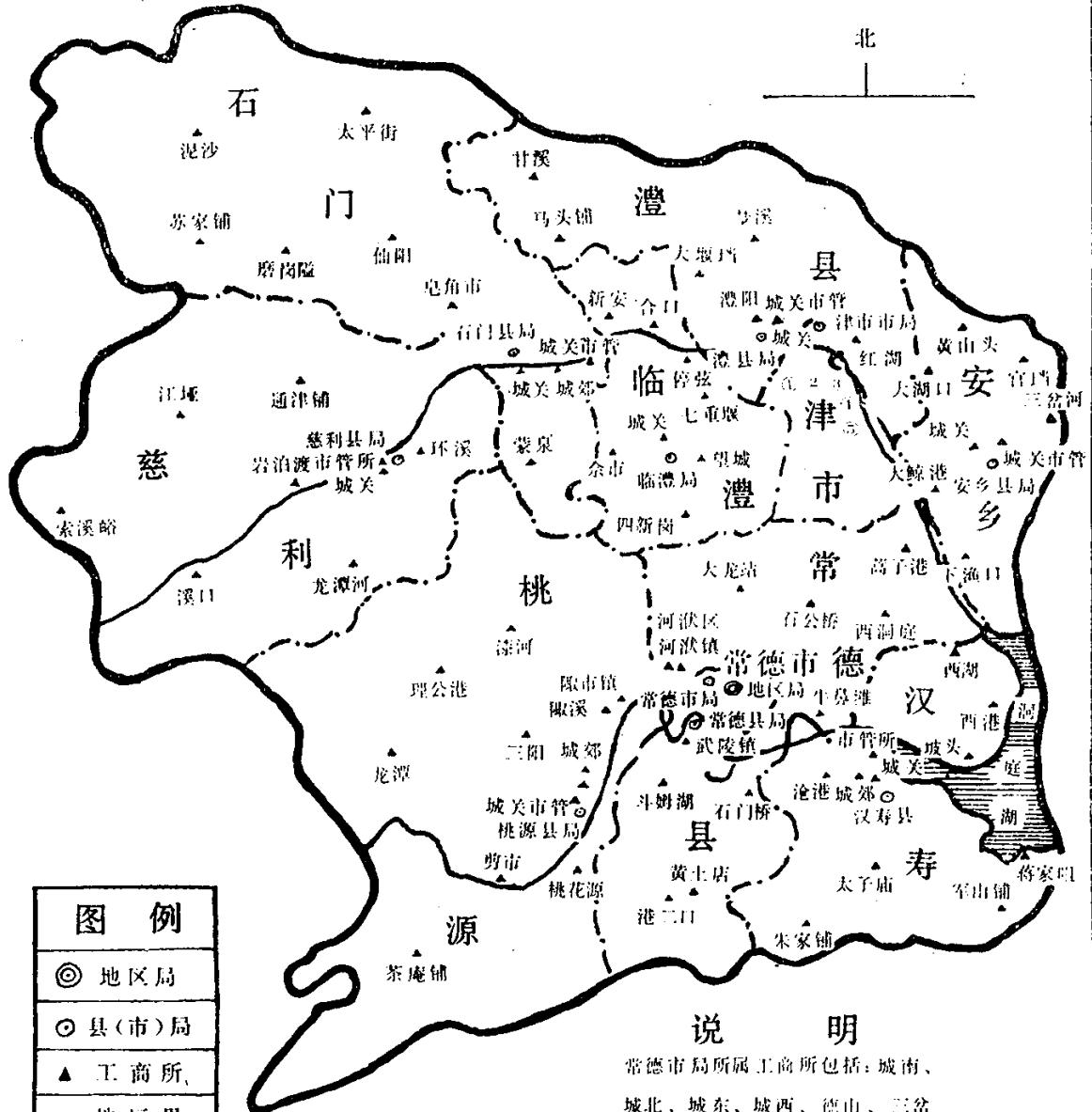
主编：万成铮

编辑(采访)邵国华 夏争鸣

何海云 徐 红

晏丰儒 张星星

常德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分布图



说 明

常德市局所属工商所包括：城南、
城北、城东、城西、德山、三岔
路六个工商所
注：2、3个点为津市市局所属五个
工商所



石门县蒙泉工商行政管理所



常德市桥北集贸市场



常德县桥南集贸市场

澧县梨园
小商品市场



常德市龙港
巷集贸市场



桃源县莲
花湖综合
市场

石门县老西
门集贸市场



常德市北站综合
市场



常德市旧机
动车辆市场



临澧合口集
贸综合市场



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获的伪劣商品展览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获的伪劣、假冒商品展览

修 好 老 木
造 福 后 伐
朱 远 明
一九九〇年六月

中共湖南省顾问委员会委员，原湖
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编纂说明

一、全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系统地记述常德地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采用“志、记、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录、表分别附在有关章节中。

三、本志材料，系采用省、地、县（市）和本局档案资料，为节省篇幅，多未注明出处；凡引用有关报刊、史料的，按原件文字摘录，说明出处，以资考证。

四、本志年代称谓，属历史朝代称号，采用习惯统称，如清光绪、宣统、中华民国。

五、本志纪年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均用习惯称谓纪年，如清光绪三十三年，宣统三年，民国元年，另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概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所及历史人物、事迹，均为原著称谓，不褒不贬。

七、本志数字书写，习惯用语和词汇中的数字，用汉字表示；统计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1～5位用绝对数表现，6～8位以万为单位，9位以上以亿为单位。百分比用%。如对比增减数额超过一倍的，则以倍数表示。

八、本志所载币制，均为人民币计算，但个别涉及的历史币制，如“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第二节所记民国时

期，牙行违反禁令，由政府处以银洋30~300元的罚款，因无法折算，即按原据记载。

九、本志所记区域范围，为常德地区辖管的二市八县。原属常德地区，后于1962年划归益阳地区的益阳市、益阳县、安化、桃江、沅江、南县以及划属岳阳市的华容县，均未列入本志。

十、1988年6月，常德地区经国务院批准改为常德市。原常德市改为“常德市武陵区”，原常德县改为“常德市鼎城区”。市、区辖管范围未变，为还原历史，便于记载，本志全篇地域称谓，仍为常德地区。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称谓，1980年以前易名纷繁，此后定为工商行政管理局。本志第一次出现为全称，以后简称“工商局”。

《常德地区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目 录

编纂说明	(1)
概 述	(1)
第一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9)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9)
第二节 工商企业监督管理.....	(26)
第二章 市场管理	(50)
第一节 农贸市场管理.....	(50)
第二节 工贸市场管理.....	(68)
第三节 其他市场管理.....	(72)
第四节 集市场地建设.....	(75)
第三章 个体经济管理	(85)
第一节 个体经济概况.....	(85)
第二节 监督管理.....	(97)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05)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114)
第一节 签约鉴证.....	(114)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18)
第三节 调解仲裁.....	(126)
第五章 商标、广告管理	(140)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40)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58)
第六章 经济监督检查.....	(164)
第一节 办案制度.....	(165)
第二节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169)
第七章 机构人员.....	(189)
第一节 机构.....	(189)
第二节 人员.....	(193)

附 录

一、 常德地区民国时期(含清末)部分私办工厂、 公司名录.....	(204)
二、 常德地区集贸市场、交易所名录.....	(211)
三、 常德地区农村小商小贩管理总则.....	(231)
四、 常德地区第一届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239)
五、 常德地区经济合同管理干部培训班授课提纲...	(245)
后 记.....	(282)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清代咸丰五年（1855），湖南省设立厘金局，澧州、常德（即常德市）等商埠设置分局。分局下设分卡，主管货物落地税，兼管商业牙行。晚清和民国时期，管理工商业户是“以商治商”。光绪三十二年（1906），常德成立商务总会。民国十九年（1930），改为常德县商会。宣统三年（1911），桃源、慈利县分别成立商务总会。其他县于民国元年（1912）～民国十年（1921），先后成立商务分会。商会首脑，均为巨商富贾或官僚买办。商会职责，除协助政府控管商民外，负责代派税捐，支派差役，协调私营工商行业之间的矛盾。商会下，按籍贯或行业设有行帮会馆。民国初年，慈利、临澧、常德等县设有江西、徽州、山陕、江苏、广东、福建、湖北、河南、山西、宝庆等同乡会馆及“万寿帮”、“六乙宫”、“财神殿”、“三神庙”等各类行帮。会馆、行帮均为自发群团组织，负责周年祭祀团拜，办理慈善救济，抵制外商经营，维护会员经商活动。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湖南省政府承认常德为英国、日本外商寄货港，常德沦为帝国主义商品倾销和原料供应市场。日本在常德设有“日清公司”、“日华公